

舒城县民政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45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程娟、叶俊梅、曾申菊、李春敏、武娟、胡娟、韦九青、钱玉柱、林绪胜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集体公墓重新规划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舒城县自 1998 年 9 月殡葬改革以来，一直没有编制公墓建设相关专项规划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舒城县殡葬管理工作的系统开展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《安徽省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和六安市聚焦“十三五”，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巩固殡改成果，加强殡葬管理，推行绿色殡葬，美化生态环境，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宏观背景，对全县公益性公墓进行规划布局，于 2021 年编制《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，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征求群众意见，县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批准该规划。

公益性公墓建设坚持“节约资源，保护环境”，按照覆盖区域人口总数 6‰的死亡率、20 年为一个周期的要求规划建设，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，避开国土空间规划的“三区三线”范围，在符合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，以交通方便、适

宜绿化、为大多数群众接受的荒山、荒地或不宜垦种的瘠地为主要选择区域，禁止在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、国家公益林范围内规划墓地，对现存坟墓应当限期迁移或深埋。同时，应综合考虑当地旧城改造、重大工程、道路新建等各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老坟墓迁移需求，依据各乡镇土地、资金等实际情况，实施统一规划、分期建设。

公益性墓地是殡葬改革发展的配套设施，做好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发展规划有助于乱埋乱葬现象的发生，可以进一步推动全县殡葬改革事业发展，营造节俭、生态的社会氛围。我局将继续深化殡葬改革，加强殡葬管理，倡导绿色殡葬，把以人为本、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，加强政策激励引导，使满足安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推进。

办理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民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701

2023年7月6日